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16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对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	本年度应参 加董事会次 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 数	投票情况
13	13	10	3	0	全部同意

2016年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，分别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均现场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2016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“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共1.08亿元收购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20%股权”、“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016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“使用5,0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浩能科技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016年4月13日对“关于续聘审计机构”、“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

2016年4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“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”、“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、“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、“《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》”、“关于续聘审计机构”、“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”、“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”、“201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016年5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的修订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
2016年5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“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016年6月20日对“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99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万国江持有的粤科泓润股权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

2016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“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99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万国江持有的粤科泓润股权”、“聘任李树生为公司财务总监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016年8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“公司报告期内（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”、“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”、“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016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“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016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“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016年1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“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共1,500万元增资华夏光彩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016年1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“联腾科技股权和财务资助款处理方案”、“转让湖南雅城股权给合纵科技”、“为浩能科技不超过3亿元融资提供担保”、“修订《公司章程》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其他工作

2016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参加会议后，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在治理结构、规范运作、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，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和使用，严格监控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时刻关注外界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16年度，公司运行情况良好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，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信息披露较为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和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就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沟通和了解。

2017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

熊永忠

2017年3月29日